

# 《关于恢复生猪生产保障市场供应的 实施意见》的政策解读

## 一、文件制定背景

自去年8月非洲猪瘟在我国发生以来，给我国生猪产业带来巨大损失，为恢复生猪生产，保障市场供应，防范市场风险，保证生猪产业健康发展，省、市相继出台了关于稳定生猪生产的文件，为贯彻落实《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稳定生猪生产促进转型升级的实施意见》（鲁政办发〔2019〕28号）、《临沂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稳定生猪生产保障市场供应实施意见》（临政办发〔2019〕15号）要求，切实加强我县恢复生猪生产、保障市场供应工作，经县政府研究同意，特制定本文件。

## 二、重点工作

**（一）强化政策落实。**加大生猪生产扶持力度，在资金、用地、环保、金融等方面给予政策倾斜。

**（二）夯实技术支撑。**一是支持生猪良种繁育体系建设，实施遗传改良计划，推动种猪企业育繁推一体化发展，促进我县沂蒙黑猪等地方品种保护开发，提高良种供应能力。二是各乡镇要科学调整辖区内养殖量，养殖量不足的要在环境承载能力允许情况下科学指导养殖场户增养补栏，夯实生猪基础产能。鼓励引导屠宰加工企业就近发展养殖基地。三是加快生猪养殖标准化生产。四是加强技术指导和培训。五是加强新兽药和绿色无抗饲料产品研发，推动抗生素减量使用。

**（三）强化疫病防控。**进一步落实非洲猪瘟等重大动物疫病防控政府属地管理和部门联防联控责任，继续严格落实疫情监测排查报告、突发疫情应急处置等综合防控措施。

**（四）强化市场流通。**一是严格出栏肥猪点对点外调管理，认真落实区域调运监管制度，实现由“运猪”向“运肉”转变。二是严格落实冻猪肉储备制度，确保重要时间节点稳定供应。扩大牛羊肉、禽肉等替代品供给，保障市场肉品有效供给。三是加强猪肉市场监管，确保肉食品质量安全。四是为进口肉通关提供优质服务，提升通关效率，压缩通关流程，简化查验环节。五是加强市场监测，开展市场行情分析，及时发布市场运行信息，开展宏观指导，促进市场供应运行稳定。

**（五）强化监管服务。**一是简化规模养殖场户备案程序，二是深入落实“三安联动”制度，严厉打击违法犯罪行为。三是加强协管员队伍建设与管理，强化检疫技术培训考核，确保驻场官方兽医数量能够满足工作需要。四是优化屠宰行业结构布局，科学规划屠宰企业设置，落实屠宰企业主体责任。

### **三、后续工作**

各职能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抓好落实，积极做好恢复生猪生产保障市场供应工作，确保我县生猪产业健康发展。视工作开展情况，必要时开展检查。